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于近日收到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变更通知，经主管部门批准，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2 日成立，合伙期限至 2033 年 11 月 25 日，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 22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詹从才。更名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团队资质、注册地址与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原业务及各项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由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担，原有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